

1986年2月19日下午，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静安体育馆宣布了陈小蒙、胡晓阳、葛志文等六人的强奸、流氓罪行，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对陈小蒙、胡晓阳、葛志文执行死刑的命令。

1980年代被正法的“官二代”

对高干子弟判处死刑，“这还是第一次”

据1986年2月22日的《参考消息》报道：“他们被绑着胳膊、低着头，在三千名旁听者面前示众，然后被拉去枪决。”其余三名同案犯陈冰郎、陈丹广、康也非分别被判处20年、5年、3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其中陈冰郎系陈小蒙的弟弟，后来在狱中自尽身亡。

此前的2月1日，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这样的审判结果，除判处三年轻刑的康也非之外，其余人均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。据当时的一位西方外交官所说：“他们是以任何人都无法反对的罪名惩办的”。

这六名当年横行上海的罪犯都是什么身份呢？陈小蒙系《民主与法制》杂志记者，胡晓阳系深圳大学《世界建筑导报》记者，葛志文系上海新华香料厂工人，陈冰郎系中国民航一零二厂工人，陈丹广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船员，康也非系深圳华仪利能电脑工业公司职员。六个流氓，其中两名记者，四名工人或职员。今天看来，这些人的职业似乎并不显赫，但在当年却非一般。

据当年《人民日报》的报道，大概可知他们的劣迹恶行。

1981年至1984年间，他们经常纠合在一起，以跳舞（据《文汇报》上称是指“黑灯舞”，“贴面舞”）、帮助调动工

作等名义，诱骗妇女至陈小蒙、陈冰郎和陈丹广等人家中，结伙或单独进行犯罪活动，陈小蒙轮奸妇女两名，强奸妇女两名（其中一名未遂），帮助胡晓阳强奸妇女一名（未遂），并以流氓手段奸淫妇女十三名，猥亵妇女五名。胡晓阳轮奸妇女一名，强奸妇女三名（其中一名未遂），奸淫妇女十二名，猥亵妇女十名。葛志文轮奸妇女两名，奸淫妇女八名。（《上海处决强奸流氓犯陈小蒙胡晓阳葛志文》，《人民日报》，1986年02月20日，1版。）

之所以高调公开宣判这个案件的原因在于，这并不是一个普通的流氓团伙，他们六人“都是干部子弟，有的还是高级干部的子弟”。

陈小蒙、陈冰郎兄弟系原中共上海市委思想工作小组副组长陈其五之公子。陈其五，原名刘毓珩，在清华哲学系读书时曾是“一二·九”学生领袖，担任学生救国会副主席，南下请愿中，可谓声名雀起，风光无限，据说“华北之大，已经放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”这一脍炙人口的名句正是出自他口。

60年代初，陈其五曾担任过上海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。八届十一中全会确定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方针后，在1963年受到错误批判，留党察看两年。1965年，张春桥等人将他开除了党籍，并

发配到江苏农学院做教务处副处长。1967年又被揪回上海，“文革”结束后官复原职，担当老本行上海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，陈其五的复出用其子陈小蒙的话来说，终于“可以扬眉吐气了”。

正是由这段时间始，陈小蒙在另一高干子弟胡晓阳的现身说法下，开始腐化堕落。1981年，陈其五不幸发现身患肺癌，然而，他“不知疲倦地、忘我地、超负荷地工作”，1984年9月4日上午7时20分在华东医院逝世。

病逝时陈其五担任中共上海市委思想工作小组副组长、中共上海市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。陈其五去世两个多月后，11月16日才开遗体告别会，11月24日，上海公安收容审查了陈小蒙的同案犯葛志文，6天后，刚和老父遗体告别后不久的陈小蒙、陈冰郎亦被锒铛收押。

另一个被处极刑的同案犯胡晓阳又是何许人物呢？他是时任上海市委第二书记胡立教的儿子，胡当时是上海市的第三号人物，可谓是位高权重。胡立教亲生儿子夭折，胡晓阳系胡妻姐姐的二儿子，由胡立教夫妇领养。1985年1月23日，胡晓阳在衡山宾馆被抓获。

“中国国内宣布对高级干部子弟判处死刑，这还是第一次。”外电亦纷纷发文，称对中国共产党刮目相看。

邓小平说“判得好”

面对八十年代初，猖獗而泛滥的经济犯罪、刑事犯罪、高干子弟犯罪，当局忍无可忍，遂决心运用重典，整饬社会风气，正如邓小平所说，“现在只杀两个起不了那么大作用了，要多杀几个”。对于那些长期逍遥法外的花花太岁，流氓衙内同样如此。

1986年1月17日，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这样说：高级干部及其子女绝大多数是好的。但是现在确有个别干部子弟泄露经济情报，卷入了情报网，出卖消息，出卖文件。越是高级干部子弟，越是高级干部，越是名人，他们的违法事件越要抓紧查处，因

为这些人影响大，犯罪危害大。抓住典型，处理了，效果也大，表明我们下决心克服一切阻力抓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。那些小萝卜头漏掉一点关系不大，当然不是说就可以放松。我看，真正抓紧大有希望，不抓紧就没有希望。高级干部在对待家属、子女违法犯罪的问题上必须有坚决、明确、毫不含糊的态度，坚决支持查办部门。不管牵涉到谁，都要按照党纪、国法查处。要真正抓紧实干，不能手软。

对于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来说，如不对这些人实行“专政”的话，中国“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、盗窃、贿赂横

行的世界”，那么“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？”（《邓小平文选》第3卷）

1月17日邓小平发表讲话后，第二天，1月18日，胡启立在中央党校毕业典礼上讲到对高干子女涉足的大案要案要“杀一儆百”：抓党风，不能停留在口头上。要真正实干，不能手软。对于构成犯罪的，要依照法律，该抓的要抓，该杀的要杀。现在要从抓大案、要案入手，特别是那些有高级干部及其子女插手的大案要案，一定要冲破阻力，一抓到底。杀一儆百，挽救一批干部。

被2月1日，陈小蒙等人被判死刑，2月19日，他们被依法处决。

“先打老虎，缓拍苍蝇”

从法律上讲，陈小蒙等人犯罪受刑与普通罪犯受刑当无所区别，但在政治上看，处理陈小蒙等人的意义是深远的。正如《参考消息》上转引的香港媒体评论中说：“过去，中共习惯的说法是，中央是好的，毛病出在下面。其实，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不从中央抓起

而光整下面是解决不了问题的。这次不同了。中央领导明确指出，‘社会风气如何，决定于党风；党风如何，决定于领导机关的风气；而领导机关的风气，又决定于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。一句话，决定于北京这个地方’。”

然而，与一般的“小萝卜头”不同

的是，那些高干和高干子弟在官场有着错综复杂的保护网，互相保护，狼狈为奸，正因为如此，他们这些人往往又能超越法律之外，因此当有的案件涉及到更高层时，也便不了了之了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只打苍蝇不打老虎”现象。

（据《看历史》）

严打内幕： 返城知青成不稳定因素



上世纪80年代初期，青年犯罪案件频发是有社会历史原因的。当年为解决城市青年的就业问题，中共中央开始要中学毕业生到农村去。在毛泽东“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，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”的号召下，至70年代末，共有1200万-1800万知识青年被安排下乡。

1980年5月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宣布要结束上山下乡，知识青年陆续返城。他们面对的社会环境与当初全然不同，电视上出现了美剧《大西洋底来的人》和《加里森敢死队》。《加里森敢死队》故事设定在二战末期，为了反击纳粹，美国军官加里森从监狱里找了一些各怀绝技的囚犯：精通8门外语的骗子、会玩刀的偷车贼、能开保险柜的强盗、幽默的神偷，他们成为中国青年模仿的“时尚”对象。私营经济的兴起、邓丽君的流行、女生开始穿裙子，这些社会新兴事物的出现，无不挑动着青年人的欲望。以加里森敢死队为榜样建立起来的唐山菜刀帮、湖南斧头帮等猖獗一时，在街上公然抢劫、凌辱妇女。

“文革”结束后，农民也获得了进城务工的自由，与返城知青争夺就业机会。城市中的待业人口越聚越多，一度超过两千万。这些失业青年成长于“文革”时期，那时国家司法系统趋于崩溃，一些人没有任何法律观念。即使没当过红卫兵的人，多年耳濡目染，也对抄家、武斗习以为常。“文革”期间的武斗骇人听闻，看过王小波《革命时期的爱情》的人肯定对小说里的投石机印象深刻。从棍棒，到自制步枪、手榴弹，乃至坦克车，都成为各派红卫兵“对战”的武器。后果最为严重的1967年重庆杨家坪武斗，双方动用了军舰、大炮、火箭等，造成1170人死亡，600余人失踪，3000余人受伤。

相比于武斗，近乎明抢的抄家更是常见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从1966年6月至10月，全国红卫兵收缴的现金、存款和公债券达428亿元、黄金118.8万余两、古董1000多万件，挖出“阶级敌人”1.66万余人。红卫兵私设公堂，拷打“犯人”，脑海中从没有过“法律”的概念。

（据腾讯网）